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发改收费〔2018〕929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兰州绕城公路南段车辆通行费 试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核定兰州绕城公路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请示》（甘交财〔2018〕172号）收悉。兰州绕城公路南段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兰州绕城公路和平西固两个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18〕164号）批准设立收费站，经《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兰州绕城公路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甘财税法

[2018] 65号)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现将兰州绕城公路南段收费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兰州绕城公路南段车辆通行费按照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辆出厂时标定吨（座）位分车型计收。收费金额以元为单位，金额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进位至元。具体收费标准为：

客车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第1类	≤7座	0.50	10.00
第2类	8座~19座	0.60	15.00
第3类	20座~39座	0.90	20.00
第4类	≥40座	1.30	25.00

货车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第1类	2吨以下(含2吨)	0.60	15.00
第2类	2吨~5吨(含5吨)	0.90	20.00
第3类	5吨~10吨(含10吨)	1.30	25.00
第4类	10吨~20吨(含20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1.60	30.00
第5类	20吨以上; 40英尺集装箱车	2.00	35.00

注：行驶隧道（群）车辆按实际通过里程计收通行费。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624号）规定，对通行兰州绕城公路南段的各类载货类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实行计重收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收费公路时，按车型计收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期限

兰州绕城公路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自正式通车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到期前2个月请你厅按规定程序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

三、收费年度报告制度

请你厅督促收费单位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68号）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

四、收费公示和监督制度

请你厅督促收费单位加强收费管理，文明执法，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事项及12358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抄送：兰州市物价局、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